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75.3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战略发展总体规划与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的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